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2897-9001#35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	傳真號碼	2897-9010	
4	2	3	5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hmjh.edu.tw		郵遞區號	112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網球、柔道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籃球(8)	3		
			籃球(7)	1		
			網球(8)		1	
			網球(7)		1	
			柔道(8)			3
			柔道(7)			4
			合計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籃球	網球	柔道		
	測驗時間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室內籃球場	網球場	柔道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綜合分組比賽 50分 2. 半場五點上籃(1分鐘)30分 3. 定點投籃 20分	1. 單打比賽(搶7) 20分 2. 10公尺折返跑 10分 3. 發球 20分 4. 正反拍截擊 20分 5. 正反拍底線擊球 20分 6. 獎狀 10分	1. 得意技固定連攻法 25分 2. 得意技移動連攻法 25分 3. 立定跳遠 25分 4. 10M*4 折返跑 25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籃球 123	網球 123456	柔道 1234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 12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124323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八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5年1月19日(星期一)至1月2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三) 放榜時間：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成績給分對照表

籃球																				
術科測驗共三項，總分100分，計分方式如下。																				
3. 綜合比賽50分（團隊配合、個人技巧、規則及觀念等）																				
1. 半場五點一分鐘運球上籃30分																				
2. 投籃20分（進1球得10分）																				
運球上籃																				
進球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分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80	90	100								
投籃（罰球）																				
進球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計分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網球																				
術科測驗共6項，每項滿分20分，總分100分。計分方式如下：																				
1. 單打比賽(搶7分)20分																				
2. 10公尺折返跑10分																				
3. 發球20分(發進有效區域1顆得2分)																				
4. 正、反拍截擊10分(打進有效區域1顆得一分)，各打10顆，共20分																				
5. 正、反拍底線擊球10分(打進有效區域1顆得一分)，各打10顆，共20分																				
6. 獎狀10分																				
項目/進球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正、反拍底線擊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正、反拍截擊	1	2	3	4	5	6	7	8	9	10										
發球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10m 折返跑	計分	10		9		8		7		6		5		4						
	秒數(男)	6~7"		7~8"		8~9"		9~10"		10~11"		11~12"		≤12"						
	秒數(女)	7~8"		8~9"		9~10"		10~11"		11~12"		12~13"		≤13"						
獎狀																				
硬式網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A)					10	8	6	0	0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B)					9	7	5	0	0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C)					8	6	4	0	0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縣市)比賽(不分甲乙組)。					7	6	5	4	3											
網球項目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專長項目已近2年內成績，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																				
柔道																				
術科測驗共四項，每項滿分25分，總分100分。計分方式如下：																				
1.得意技固定連攻法，共操作10次連攻法，每個動作正確一次記2.5分，滿分25分。																				
2.得意技移動連攻法，共操作10組連攻法，每個動作正確一次記2.5分，滿分25分。																				
3.立定跳遠滿分25分，計分方式如下。																				
4.10M*4 折返跑滿分25分，計分方式如下。																				
項目/計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4	16	15	17	16	18	17	19	18	20	19	21	20	22	21	25	23	25		
立定跳遠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10m 折返跑	≤26"		24"		22"		20"		18"		17"		16"		15"		14"		13" ≥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體育班轉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4學年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